

新竹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p> <p>一、立案申請書，應包括設立宗旨、設立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辦理類科及班數。</p> <p>二、組織規程及學則。</p> <p>三、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四、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五、教學科目表、課程內容及進度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六、設立人、班主任與教職員非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p> <p>七、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p>	<p>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p> <p>一、立案申請書，應包括設立宗旨、設立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辦理類科及班數。</p> <p>二、組織規程及學則。</p> <p>三、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四、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五、教學科目表、課程內容及進度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六、設立人、班主任與教職員非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p> <p>七、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於本條第三項增訂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之「教職員工」定義。</p> <p>三、原第三項項次變更。</p>

用用途之建築物使用（變更）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八、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九、設班經費概算表。

十、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十一、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

十二、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並須出具經公證人公證之合夥契約書。

第一項第四款之教職員工，指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

用用途之建築物使用（變更）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八、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九、設班經費概算表。

十、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十一、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

十二、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並須出具經公證人公證之合夥契約書。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新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

<p>月內補足，並檢附新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p>		
<p>第十條之一 補習班應於本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上，揭露下列相關資訊：</p> <p>一、補習班名稱。</p> <p>二、班舍地址。</p> <p>三、使用面積(包含教室面積及教室數)。</p> <p>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p> <p>五、負責人姓名。</p> <p>六、核定辦理之類科。</p> <p>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p> <p>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p> <p>九、其他本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資訊如有變動，補習班應於十日內辦理更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新增本條文，明定短期補習班應於網站上揭露立案相關資訊，並有即時更新之義務。</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班舍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以國中或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p> <p>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管及衛生等規定。</p> <p>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班舍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以國中或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p> <p>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管及衛生等規定。</p> <p><u>補習班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上。</u></p> <p>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班舍使用面積」文字為「班舍使用面積」。</p> <p>二、刪除本條第三項規定，以符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二條有關補習班招收學生之教室樓層使用範圍。</p> <p>三、原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項次變更。</p>

<p>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p> <p>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p>	<p>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p> <p>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p> <p>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檢具附表之文件及資料，報請本府核准：</p> <p>一、設立人、代表人(負責人)或共同設立人變更。</p> <p>二、班主任變更。</p> <p>三、班舍變更或增、減。</p> <p>四、班名變更。</p> <p>五、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p> <p>六、換(補)發立案證書。</p> <p>七、暫停招生。</p> <p>八、復辦。</p> <p>九、註銷立案。</p> <p>前項第一款申請以六個月內一次為限。</p> <p>第一項第七款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立案。</p> <p>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p> <p>一、設立人、代表人(負責人)或共同設立人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變更後設立人名冊(應含設立人年滿二十歲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三)全體設立人同意之公證書或認證書。</p> <p>(四)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補習班經營權轉</p>	<p>一、本條參照桃園市、新竹縣補習班自治法規修訂，將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應檢附文件及資料，另以附表呈現。</p> <p>二、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目檢附文件移列至附表，原各款規定刪除。</p> <p>三、附表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修訂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內容，及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p> <p>四、因第四項規定補習班於停辦期間屆滿前應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為明確「相關文件」之定義，新增第一項第八款「復辦」，並於附表訂定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八款款次變更為第九款。</p>

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以上文件應經公證人處公證。

(五)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六)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八)原立案證書。

(九)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二張。

二、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三、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移至第一項本文，爰刪除之。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五)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使用(變更)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使用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六)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七)原立案證書。

(八)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二張。

四、班名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

動之切結書,且應經
公證人處公證。

(四)設班基金存款證明
(至少定存一年)

(五)原立案證書及設立
人代表兩吋照片二
張。

五、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
同設立人同意變更
之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之學、經歷證
明文件；其為技藝補
習班者,另應檢附有
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師履歷名冊:包括
教師學歷證件、身分
證影本及最近三個
月內核發之警察刑
事紀錄證明；其為技
藝補習班者,另應檢
附有關之技能證明
文件。

(五)教學科目表、課程進
度表、每期每週教學
時數、教材大綱及教
室空間配置表。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負責人)照片二張。

六、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
證書遺失者,檢附切
結書；如 為共同設

立，應經全體設立人

共同簽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負責人)照片二張。

七、暫停招生：

(一)暫停招生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

同設立人同意之證

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

均已妥善處理並保

障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影本。

八、註銷立案：

(一)註銷立案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

同設立人同意之證

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

均已妥善處理並保

障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

五款至第七款由設立人為之，

第四款由設立人或班主任為

之。

第一項第六款暫停招生之

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情形特殊

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六

個月為限，逾期撤銷立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

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

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

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

始得復辦。

<p>第二十條 補習班如以交通車接送學生時，應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u>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u>及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如以交通車接送學生時，應依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本條新增補習班交通車之適用法規依據。</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p> <p>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及研究所以上在職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有本法第九條<u>第八項情形</u>。</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p> <p>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及研究所以上在職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p>	<p>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九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六款內容，修正本條第六款之法規項次。</p>
<p>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u>或廢止設立</u>，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p> <p>一、經本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p>	<p>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p> <p>一、經本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p>	<p>一、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新增本條「廢止設立」規定。</p> <p>二、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九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六</p>

<p>重大。</p> <p>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p> <p>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p> <p>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p> <p>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p> <p>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p> <p>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p> <p>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p> <p>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u>八</u>項情形。</p> <p>十、三年內經查獲前條各款情形，累計達四次。</p> <p>十一、因提供消費者消費性貸款，使消費者與銀行簽約，致發生消費性爭議，並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自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日起一年內累計二次以上。</p> <p>十二、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p>	<p>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p> <p>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p> <p>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p> <p>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p> <p>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p> <p>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p> <p>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p> <p>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情形。</p> <p>十、三年內經查獲前條各款情形，累計達四次。</p> <p>十一、因提供消費者消費性貸款，使消費者與銀行簽約，致發生消費性爭議，並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自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日起一年內累計二次以上。</p> <p>十二、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p>	<p>款內容，修正本條第九款法規項次。</p>
--	--	-------------------------